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柯翔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王建文先生及區環智女士。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A 股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 A 股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003,532,244.8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76,650,000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5,278,495 股和拟回购注销的 1,060,973 股 A 股股份，即以 9,030,310,5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0 元

(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063,639,739.4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因公司 2021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48,959,14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若按此计算,则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4,112,598,883.40 元,占 2021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81%。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包含 GDR 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A 股股份的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

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2021年度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